

证券代码: 838705

证券简称: 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等规定，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的数额及用途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9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540 万元。

根据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记载，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全部到账，

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66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资。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9960 号《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的文件，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 0 股。

2017 年 0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 0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公开转让的股份，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01 月 18 日。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的数额及用途

2017 年 0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 1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6-2.25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00 元（含）。

根据公司在 2017 年 0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记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00 万元，计划全部用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东区二港池多用途码头工程项目前期支出和设备预订，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前期工作费	190
2	生态及渔业资源补偿费	150
3	土地征用费	5,040
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63
5	生产职工培训费	316
6	招标费	105
7	专家评价及评估费	360
8	勘察设计费（含第三方咨询费）	2,851
9	研究实验费	100
10	监测检测费	150
11	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注	11849
12	港作车辆	460
13	基本预备费	666
	合计	22,500

注：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估算费用预计总额为 16,927 万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该部分的估算费用为 $16927 \text{ 万元} \times 70\% = 11849 \text{ 万元}$ 。

2、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

2017 年 06 月 0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对符合发行条件的所有报价进行确认。公司董事会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与有效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 2.16 元/股。

截止 2017 年 07 月 07 日 17:00，公司认购缴款时间结束。

2017 年 11 月 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3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木业股份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

154,785,6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751,66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1、根据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记载，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沧州银行唐山分行

账号：6200120100000442500

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公告：2016-009）。

3、公司为 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1、根据公司在 2017 年 06 月 12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记载，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沧州银行唐山分行

账号：6200120100000461906

账户名称：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沧州银行唐山分行

账号：6200120100000461700

2、2017年7月7日，木业股份及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沧州银行唐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0月30日，木业股份及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沧州银行唐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记载，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2016】9960号《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05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0,767.33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00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69,232.67

5	合计使用金额 (1+2+3+4)	65,400,000.00
6	本次募集金额	65,400,000.00
7	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6-5)	0.00

注:2016年11月22日募集资金到账,2016年12月21日银行结息18,186.58元,2017年3月21日银行结息19,686.65元,结息共计37,873.23元。对于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公司将按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记载,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东区二港池多用途码头工程项目。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2017】6626号《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本次募集金额	154,785,600.00
2	支付文丰码头土地出让金	120,000,000.00
3	支付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专家评价及评估费	258,900.00
4	支付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土方倒运款	1,179,414.00
5	支付土地竞拍保证金	41,475,200.00
6	支付泊位工程环评第二次费用	100,000.00
7	支付泊位工程环评尾款	64,000.00
8	支付泊位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尾款	140,000.00
9	支付泊位工程生态修复方案费	50,000.00
10	支付泊位工程岸线安全使用技术报告费	10,052.13
1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91,973.94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2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3-4-5-6-7-8-9-10+11）	7.81
13	本次募集资金余额（1-2-3-4-5-6-7-8-9-10+11）	7.81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止 2017 年 05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1、2018 年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议案，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以借款形式向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 120,000,000 元，不足部分由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对支付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的土地出让金建立专门的三方监管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唐山分行

账号：573010100100492585

2019 年 1 月 14 日，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1月,木业股份及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9年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编号(2019-02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支付木业烘干项目地块土地出让金。调整后为:木业烘干项目地块土地出让面积362.54亩,成交价11万元/亩,应缴纳出让金3,988万元,取得土地证后应缴纳契税159.52万元。募集资金支付木业烘干项目地块土地出让金为4,147.52万元。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编号(2019-03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募资专户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汇款来账202,774.82元。该笔资金非募集资金,转账事项系因公司工作人员理

解有误，转账疏忽所致，该笔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原路退回。
上述金额不计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1 元，其中募集资金剩余 7.81 元。

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非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了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截至本专项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将该笔非募集资金 202,774.82 元转出。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监管银行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